

## 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评审报告

项目名称：统筹社会组织专项扶持资金

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总金额：30万元

一、项目概况：统筹社会组织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渔（农）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水产品市场开拓、参加学习、业务培训等。

补助标准为：扶持镇区拥有 20 个会员以上的渔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，最高补助 8 万元。

二、申报企业情况：本项目截止时间前共有 3 家专业合作社申报，都已提交申报资料。它们分别是：中山市黄圃镇万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、中山市坦洲镇永联水产专业合作社、中山市民众镇海盛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。

三、评审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7 日--8 月 26 日共 10 天。

四、评审小组组成：由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在财政局支持下抽取相关专家组成，他们是杨菁、陆培飞、徐伟领、杨朝声、林沛棠共 5 人，专家组一致推举杨菁为组长。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干部吴锦荣、李男、梁富工作人员，负责现场评审的带路和协调工作。

五、评审原则：评审小组依据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中海渔〔2014〕40 号《关于申报 2014 年市水产品流通与加工资金的通知》、《中山市水产品流通与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、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信用”的原则进行评审。

六、评审办法：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，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一位。对符合专项资金分配要求，综合得分合格，排名较高，符合相关政策的养殖企业，予以补助，尽量体现高分高补原则。

七、评审步骤：第一阶段：先对每个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第二阶段：对每个申报企业的申报内容进行现场核实，并做好登记。第三阶段：对现场核实企业的情况逐个进行交流讨论，以求全面反映每个申报企业的申报信息和现场情况，采取同时交流讨论，同时对照评分表进行独立打分。独立打分完成后，对 5 名专家的打分进行汇总，取 5 人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该申报企业的最后得分。第四阶段：对申报企业的最后得分进行排序，去掉不合格的申报企业，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，结合相关政策、企业规模和带动作用、申报企业的申报金额等因素，进行综合评估后，决定分配方案。评审小组写出分配方案《评审报告》。

八、评审结果如下：

1、最后得分排序和补助分配表 单位：万元

排名	申请单位	得分	申报金额	补助金额	备注
1	中山市黄圃镇万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	65.6	10	2	
2	中山市坦洲镇永联水产专业合作社	—	8	0	合作社会员人数少于 20 人
3	中山市民众镇海盛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	—	20	0	合作社购买直通车不符合资金补助范围
	合计		38	2	

评审小组签名：

评审专家签名	专家姓名	所在单位	职 称	签 名
	杨菁	三角镇农业服务中心	高级工程师	杨菁
	陆培飞	中山市中凯管理咨询公司	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	陆培飞
	徐伟领	坦洲镇农业服务中心	工程师	徐伟领
	杨朝声	东升镇农业服务中心（退休）	高级工程师	杨朝声
	林沛棠	阜沙镇农业服务中心	高级工程师	林沛棠

工作人员签名：

李勇

日期：2015年8月26日